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4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计划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共计 15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4.6092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08,933,200 股的 0.45%。

1、上市流通时间: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 OA 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限售期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损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的授予权益不得损害,董事会授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小组办理授予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6.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如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届满。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且被交易所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最近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未达到考核不合格标准,且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251,580.62 元,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5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251,580.62 元,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5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在考核等级中处于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5.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未达到考核不合格标准,且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251,580.62 元,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5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251,580.62 元,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5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25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群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2 人,现场出席 1 人,通讯出席 1 人。监事陈生杰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委托监事金凤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卫群主持,会议出席董事 3 人,实际出席董事 2 人,现场出席 1 人,通讯出席 1 人。监事陈生杰由于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委托监事金凤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多投资回报,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董事 3 名,其中,董事陈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 2023 年度与云环建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11,00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金额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国良、徐寅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陈国良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表明回避表决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陈国良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云环建设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良、徐寅芳女士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云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环建设”)发生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55 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4.6092 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208,933,200 股的 0.45%。

3、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155 人)	315.364	94.6092	94.6092	94.6092

注:(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公司总股本 149,701,1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本次募集资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上表中数据均为转增后的数据。

(2)2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持有股票未包含在内。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符合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55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4.6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5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4.6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七、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5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4.6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95)。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7.83 元/股,回购价款约为 9.87 万元。

另外,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和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21 日,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 年 7 月 8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 OA 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限售期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

3.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损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授予条件时激励对象的授予权益不得损害,董事会授权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小组办理授予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6.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收益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且被交易所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最近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未达到考核不合格标准,且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251,580.62 元,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5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251,580.62 元,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5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在考核等级中处于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如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条件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届满。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且被交易所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 (3)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最近 36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最近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未达到考核不合格标准,且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251,580.62 元,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5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 1,561,604,672.2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0,251,580.62 元,实际达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6.51%,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合格,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在考核等级中处于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资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系统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出席董事 3 名,其中,董事陈平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陈国良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云环建设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的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良、徐寅芳女士回避表决。本事项在董事会会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云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环建设”)发

2、申报期间:2023 年 9 月 23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华、杜春辉

4、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2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议 9 名,实际出席董事会议 9 名,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聘请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华、何红平、谢道超、唐国担任主任委员。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华、何红平、谢道超、唐国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94.6092 万股,具体内详见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 7.8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会 3 名,实际出席监事会 3 名,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李华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94.6092 万股,具体内详见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5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4.6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三、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5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4.6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95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原因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微信、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 年 9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会议 9 名,实际出席董事会议 9 名,董事长李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94.6092 万股,具体内详见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5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4.6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三、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5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4.6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相关股份上市流通事宜。

特此公告。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以 7.83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9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相应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 155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94.6